

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2019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基本情况	6
2.2 基金产品说明	6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7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其他指标	10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6
6.1 资产负债表	16
6.2 利润表	17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8
6.4 报表附注.....	19
§7 投资组合报告.....	41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1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1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2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5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6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7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7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7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7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7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7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8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0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0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5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1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1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2
§10 重大事件揭示.....	53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3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3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3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3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3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3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4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5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8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8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8
§12 备查文件目录	59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9
12.2 存放地点	59
12.3 查阅方式	59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		
场内简称	新能母基		
基金主代码	1648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7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171,091.2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5 年 8 月 3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能 A 级	新能 B 级	新能母基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327	150328	16482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1,915,087.00 份	1,915,087.00 份	21,340,917.23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采用指数化投资，通过控制基金投资组合相对于标的指数的偏离度，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通过产品分级设置，为不同份额投资者提供具有差异化收益和风险特征的投资工具。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完全复制策略，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因特殊情况（如市场流动性不足、成份股被限制投资等）导致基金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其他合理的投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追求尽可能贴近目标指数的表现。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目标是：力争使得基金日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日收益率偏离度的年度平均值不超过 0.35%，偏离度年化标准差不超过 4%。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新能源指数收益率×9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此外，本基金作为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表现，目标为获取指数的平均收益，是股票基金中处于中等风险水平的基金产品。本基金的分级设定则

	决定了不同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和收益特征。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具有低风险、低预期收益的特征；工银新能源 B 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碧艳	李淼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010-66568780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yhqz_tggz@chinastoc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95551；400-888-8888
传真		010-66583158	010-66568532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6 层甲 5 号 601、甲 5 号 7 层甲 5 号 701、甲 5 号 8 层甲 5 号 801、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邮政编码		100033	100033
法定代表人		王海璐	陈共炎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 -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76,572.88
本期利润	2,623,893.8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9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1.9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8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5,331,998.8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609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183,254.7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01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9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3.17%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所列数据截止到报告期最后一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5、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7 月 9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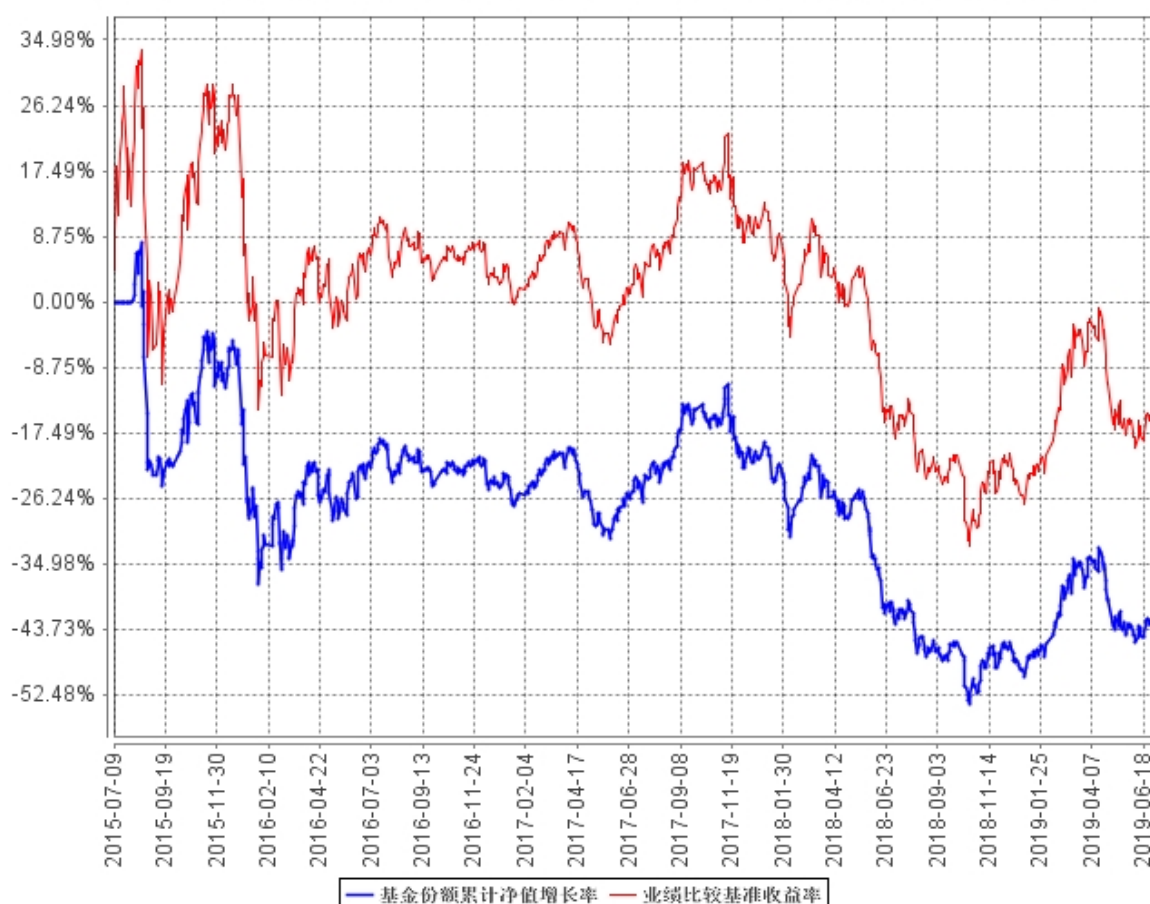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09%	1.21%	0.03%	1.25%	0.06%	-0.04%
过去三个月	-10.09%	1.70%	-10.00%	1.72%	-0.09%	-0.02%
过去六个月	11.85%	1.69%	13.23%	1.73%	-1.38%	-0.04%

过去一年	-4.95%	1.59%	-2.38%	1.62%	-2.57%	-0.03%
过去三年	-27.43%	1.29%	-21.20%	1.30%	-6.23%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3.17%	1.64%	-15.95%	1.84%	-27.22%	-0.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7 月 9 日生效。

2、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其中投资于中证新能源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目前在北京、上海、深圳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上海设有全资子公司——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含子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特定资产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外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保险资产管理、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QDII、QFII、RQFII 等多项业务资格。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旗下管理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 6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等逾 130 只公募基金。

公司始终坚持“以稳健的投资管理，为客户提供卓越的理财服务”为使命，依托强大的股东背景、稳健的经营理念、科学的投研体系、严密的风控机制和资深的管理团队，立足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和国际化，坚持“稳健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致力于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一流的投资管理服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栩	指数投资中心投资部副 总	2015 年 7 月 9 日	—	11	2008 年加入工银瑞信，曾任风险管理部金融工程分析师，现

	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任指数投资中心投资部副总监；2011 年 10 月 18 日至今，担任工银上证央企 ETF 基金经理；2012 年 10 月 9 日至今，担任工银深证红利 ETF 基金经理；2012 年 10 月 9 日至今，担任工银深证红利 ETF 连接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7 月 9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7 月 9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3 月 21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12 月 7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离职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未出现清算不到位的情况，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有 3 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跟踪误差产生的主要来源是：1) 申购赎回的影响；2) 成份股票的停牌；3) 指数成份股调整等。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11.8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2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继续按照基金合同的要求，坚持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等技术，分析和应对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的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1）职责分工

估值小组成员为 4 人，分别来自公司运作部、固定收益部（或研究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组长由运作部负责人担任。

各部门负责人推荐各部门成员，如需更换，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小组成员需经运作部分管副总批准同意。

（2）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2、投资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投资经理可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和方法，但不得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尚无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根据 2014 年 8 月 8 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我司已向证监会递交解决方案，并说明有关情况。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复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1,450,592.62	1,662,816.87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1,917.15	13,676.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8,859,228.63	18,416,689.55
其中：股票投资		18,859,228.63	18,416,689.5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7.5	299.36	371.9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982.75	37,231.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20,320,020.51	20,130,786.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5,640.62	46,913.07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460.54	17,482.25
应付托管费		3,292.09	3,496.4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1,706.98	1,917.9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99,665.58	90,238.83
负债合计		136,765.81	160,048.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35,515,253.52	39,308,628.35
未分配利润	6.4.7.10	-15,331,998.82	-19,337,890.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83,254.70	19,970,737.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320,020.51	20,130,786.40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7 月 9 日。

2、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25,171,091.23 份。其中，新能母基金份额净值

0.8018 元，基金份额为 21,340,917.23 份；新能 A 级份额净值 1.0270 元，基金份额为

1,915,087.00 份；新能 B 级份额净值 0.5767 元，基金份额为 1,915,087.00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2,909,509.90	-9,656,818.49
1.利息收入		5,849.51	11,282.2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5,849.51	11,282.28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12,239.17	-1,853,141.6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682,304.19	-2,019,061.7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70,065.02	165,920.1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3,500,466.70	-7,845,738.5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15,432.86	30,779.40
减：二、费用		285,616.08	444,656.83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08,300.37	214,865.84
2. 托管费	6.4.10.2.2	21,660.00	42,973.16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	-
4. 交易费用	6.4.7.19	6,067.14	37,229.26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6.4.7.20	149,588.57	149,588.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23,893.82	-10,101,475.3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3,893.82	-10,101,475.32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7 月 9 日。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308,628.35	-19,337,890.48	19,970,737.8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623,893.82	2,623,893.8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793,374.83	1,381,997.84	-2,411,376.9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090,982.23	-2,887,347.72	4,203,634.51
2.基金赎回款	-10,884,357.06	4,269,345.56	-6,615,011.5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515,253.52	-15,331,998.82	20,183,254.7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3,134,039.45	-12,902,502.28	50,231,537.1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101,475.32	-10,101,475.3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3,906,917.04	7,228,846.03	-16,678,071.0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369,551.29	-2,755,693.03	6,613,858.26
2.基金赎回款	-33,276,468.33	9,984,539.06	-23,291,929.2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227,122.41	-15,775,131.57	23,451,990.84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7 月 9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海璐	赵紫英	关亚君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103 号文《关于准予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

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注册，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268,185,414.2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工银新能源份额”、“工银新能源 A 份额”与“工银新能源 B 份额”。其中，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工银新能源 B 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 1:1 的比例不变。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工银新能源份额可办理场外与场内申购和赎回；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工银新能源 B 份额只上市交易，不可单独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场内工银新能源份额与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工银新能源 B 份额之间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对基金份额进行折算。折算后基金运作方式及工银新能源 A 份额与工银新能源 B 份额配比不变。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1 月份的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登记在册的工银新能源份额、工银新能源 A 份额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但基金合同生效日至第 1 个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不足 6 个月的，则该年度可不进行定期份额折算；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前 1 个月内发生过不定期份额折算（仅包括工银新能源 B 份额的基金净值达到 0.2500 元以下进行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则该年度可不进行定期份额折算。

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和工银新能源 B 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进行计算，对工银新能源 A 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 2 份工银新能源份额将按 1 份工银新能源 A 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和工银新能源 B 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 1:1 的比例。对于工银新能源 A 份额的约定年化应得收益，即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工银新能源 A 份额每个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份额参考净值超过 1.0000 元的部分，将折算为场内工银新能源份额分配给工银新能源 A 份额持有人。工银新能源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 2 份工银新能源份额将按 1 份工银新能源 A 份额获得新增工银新能源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工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工银新能源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工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工银新能源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和工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将相应调整。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将在每个工作日对工银新能源基金份额净值、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和工银新能源 B 份额参考净值分别计算，如工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净值达到 1.5000 元或工银新

能源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 0.2500 元时进行份额折算。当工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 1.5000 元时，本基金即可确定折算基准日，并在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登记在册的工银新能源份额和工银新能源 B 份额分别进行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和工银新能源 B 份额的比例为 1:1；份额折算后工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工银新能源 B 份额的参考净值均调整为与折算前工银新能源 A 份额的参考净值相等。当工银新能源 B 份额的参考净值达到 0.2500 元时，本基金即可确定折算基准日，并在折算基准日，对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工银新能源份额、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和工银新能源 B 份额进行分别折算。份额折算后工银新能源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工银新能源 A 和工银新能源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 1.0000 元；折算后将保持工银新能源 A 和工银新能源 B 份额的比例为 1:1。

工银新能源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工银新能源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工银新能源 A（或工银新能源 B）的新增工银新能源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新能源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股指期货、权证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其中投资于中证新能源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新能源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 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times 5\%$ 。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

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及参考意见。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

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3）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450,592.62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1,450,592.62
-----	--------------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1,537,329.65	18,859,228.63	-2,678,101.02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21,537,329.65	18,859,228.63	-2,678,101.02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6.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298.46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应收债券利息	-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0.90
合计	299.36

6.4.7.6 其他资产

无。

6.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706.98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合计	1,706.98

6.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77.01
预提审计费	19,835.79
指数使用费	50,000.00
预提上市费	29,752.78
预提信息披露费	-
合计	99,665.58

6.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6,821,484.85	39,308,628.35

本期申购	10,455.62	15,322.6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8,075.97	-55,799.73
2019 年 1 月 2 日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26,793,864.50	39,268,151.25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1,037,004.08	-
本期申购	5,014,803.15	7,075,659.6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7,674,580.50	-10,828,557.33
本期末	25,171,091.23	35,515,253.52

注：若本基金有分红及转换业务，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4,451,699.81	-4,886,190.67	-19,337,890.48
本期利润	-876,572.88	3,500,466.70	2,623,893.8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414,820.99	-32,823.15	1,381,997.84
其中：基金申购款	-2,637,181.26	-250,166.46	-2,887,347.72
基金赎回款	4,052,002.25	217,343.31	4,269,345.5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3,913,451.70	-1,418,547.12	-15,331,998.82

6.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808.7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3.74
其他	17.06
合计	5,849.51

6.4.7.1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3,261,965.21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3,944,269.40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682,304.19

6.4.7.13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无。

6.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无。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6.4.7.15.2 衍生工具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无。

6.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70,065.02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70,065.02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00,466.70
——股票投资	3,500,466.70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 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 增值税	—
合计	3,500,466.70

6.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5,432.86
合计	15,432.86

6.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6,067.14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交易基金产生的费用	—
其中：申购费	—
赎回费	—
合计	6,067.14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19,835.79
信息披露费	—
上市年费	29,752.78
指数使用费	100,000.00
合计	149,588.57

注：指数使用费为支付标的指数供应商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2%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自然季度）人民币 50,000 元。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6.4.8.1 或有事项**

无。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注：1、本报告期本基金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6.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4,006,682.21	100.00%	24,270,264.04	100.00%

6.4.10.1.2 债券交易

无。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6.4.10.1.4 权证交易

无。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中国银河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2,449.29	100.00%	1,706.98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银河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4,836.19	100.00%	13,619.61	100.00%

6.4.10.2 关联方报酬**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8,300.37	214,865.8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8,966.01	33,363.68

注：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年费率计提。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1,660.00	42,973.16

注：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2%年费率计提。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

6.4.10.2.3 销售服务费

无。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50,592.62	5,808.71	2,275,546.74	11,094.26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6.4.12 期末（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机构由董事会下属的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内控稽核部以及各个业务部门组成。

公司实行全面、系统的风险管理，风险管理覆盖公司所有战略环节、业务环节和操作环节。同时制定了系统化的风险管理程序，对风险管理的整个流程进行评估和改进。公司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协作、彼此牵制的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形成了由四大防线共同筑成的风险管理体系：第一道防线由各个业务部门构成，各业务部门总监作为风险责任人，负责根据公司经营计划、业务规则以及自身情况制订本部门的制度流程以及风险控制措施，同时分别在自己的授权范围内对关联部门及岗位进行监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各部门设置兼职或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对本部门执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第二道防线由公司专属风险管理部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和内控稽核部构成，法律合规部负责对公司业务的法律合规风险进行监控管理，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公司业务的投资风险进行监控管理，内控稽核部对业务的风险和合规性以及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三道防线是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构成，公司管理层通过执行委员会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对风险状况进行全面监督并及时制定相应的对策和实施监控措施。在上述这三道风险监控防线中，公司督察长和监察稽核人员对风险控制措施和合规风险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监督，并视所发生问题情节轻重及时反馈给各部门经理、公司总经理、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董事会、监管机构。督察长独立于公司其他业务部门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检查和及时反馈，并独立报告。第四道监控防线由董事会和

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构成，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通过督察长和监察稽核人员的工作，掌握整体风险状况并进行决策，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检查公司业务的内控制度的实施情况，监督公司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6.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

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及结算备付金。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 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450,592.62	-	-	-	-	-	1,450,592.62
存出保证金	1,917.15	-	-	-	-	-	1,917.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18,859,228.63	18,859,228.63
应收利息	-	-	-	-	-	299.36	299.36
应收申购款	-	-	-	-	-	7,982.75	7,982.75
资产总计	1,452,509.77	-	-	-	-	18,867,510.74	20,320,020.51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15,640.62	15,640.6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6,460.54	16,460.54
应付托管费	-	-	-	-	-	3,292.09	3,292.09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1,706.98	1,706.98
其他负债	-	-	-	-	-	99,665.58	99,665.58
负债总计	-	-	-	-	-	136,765.81	136,765.81

利率敏感度缺口	1,452,509.77	-	-	-	-	18,730,744.93	20,183,254.70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 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662,816.87	-	-	-	-	-	1,662,816.87
存出保证金	13,676.42	-	-	-	-	-	13,676.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18,416,689.55	18,416,689.55
应收利息	-	-	-	-	-	371.99	371.99
应收申购款	-	-	-	-	-	37,231.57	37,231.57
资产总计	1,676,493.29	-	-	-	-	18,454,293.11	20,130,786.40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46,913.07	46,913.0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7,482.25	17,482.25
应付托管费	-	-	-	-	-	3,496.45	3,496.45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1,917.93	1,917.93
其他负债	-	-	-	-	-	90,238.83	90,238.83
负债总计	-	-	-	-	-	160,048.53	160,048.53
利率敏感度缺口	1,676,493.29	-	-	-	-	18,294,244.58	19,970,737.87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交易形成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无。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基金采取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资金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问题的深入研究，分析股票市场、债券市场、货币市场三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收益，并应用量化模型进行优化计算，根据计算结果和风险的评估、建议适时、动态地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现金三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其备选

成份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8,859,228.63	93.44	18,416,689.55	92.22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8,859,228.63	93.44	18,416,689.55	92.22

注：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其中投资于中证新能源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股指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假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变化 5%，其他变量不变；		
	用期末时点比较基准浮动 5%基金资产净值相应变化来估测组合市场价格风险；		
	Beta 系数是根据组合的净值数据和基准指数数据回归得出，反映了基金和基准的相关性。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业绩比较基准增加 5%	990,317.06	998,915.72
	业绩比较基准减少 5%	-990,317.06	-998,915.72

6.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无。

6.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8,859,228.63	92.81
	其中：股票	18,859,228.63	92.8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50,592.62	7.14
8	其他各项资产	10,199.26	0.05
9	合计	20,320,020.51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5,458,170.27	76.5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46,024.36	8.16
E	建筑业	141,596.00	0.70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32,537.00	5.61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97,685.00	0.98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283,216.00	1.40
	合计	18,859,228.63	93.44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7.2.2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7.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7.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012	隆基股份	58,625	1,354,823.75	6.71
2	002594	比亚迪	20,900	1,060,048.00	5.25
3	002202	金风科技	63,890	794,152.70	3.93
4	600406	国电南瑞	42,400	790,336.00	3.92
5	600438	通威股份	44,800	629,888.00	3.12
6	600089	特变电工	85,744	621,644.00	3.08
7	601985	中国核电	107,900	599,924.00	2.97

8	300124	汇川技术	23,100	529,221.00	2.62
9	601877	正泰电器	19,900	459,491.00	2.28
10	601727	上海电气	81,400	437,932.00	2.17
11	002460	赣锋锂业	18,000	421,740.00	2.09
12	002466	天齐锂业	15,829	400,157.12	1.98
13	600482	中国动力	16,000	377,920.00	1.87
14	002129	中环股份	38,600	376,736.00	1.87
15	300450	先导智能	11,076	372,153.60	1.84
16	300750	宁德时代	5,100	351,288.00	1.74
17	002506	协鑫集成	51,800	346,024.00	1.71
18	002340	格林美	70,734	333,157.14	1.65
19	300014	亿纬锂能	10,352	315,321.92	1.56
20	000009	中国宝安	49,600	283,216.00	1.40
21	600549	厦门钨业	19,580	280,189.80	1.39
22	600875	东方电气	25,400	269,748.00	1.34
23	000690	宝新能源	40,194	258,849.36	1.28
24	000839	中信国安	63,350	254,667.00	1.26
25	600885	宏发股份	10,340	251,262.00	1.24
26	002074	国轩高科	16,798	220,221.78	1.09
27	300274	阳光电源	23,460	219,351.00	1.09
28	600021	上海电力	24,200	210,056.00	1.04
29	300001	特锐德	11,500	207,230.00	1.03
30	300207	欣旺达	17,900	206,208.00	1.02
31	600525	长园集团	30,590	193,328.80	0.96
32	300316	晶盛机电	14,830	188,192.70	0.93
33	601179	中国西电	47,400	175,380.00	0.87
34	002266	浙富控股	36,600	173,850.00	0.86
35	000591	太阳能	48,600	159,408.00	0.79
36	000040	东旭蓝天	24,000	159,360.00	0.79
37	002610	爱康科技	83,000	155,210.00	0.77
38	002407	多氟多	13,000	153,920.00	0.76
39	002176	江特电机	31,580	153,794.60	0.76
40	600312	平高电气	18,800	144,572.00	0.72
41	002056	横店东磁	19,000	144,400.00	0.72
42	000035	中国天楹	23,900	143,400.00	0.71
43	601611	中国核建	18,200	141,596.00	0.70
44	300073	当升科技	6,100	140,117.00	0.69
45	600884	杉杉股份	13,000	138,450.00	0.69
46	600580	卧龙电驱	16,200	136,242.00	0.68

47	002358	森源电气	12,900	130,935.00	0.65
48	600563	法拉电子	3,100	127,627.00	0.63
49	000400	许继电气	14,000	126,840.00	0.63
50	300068	南都电源	11,000	124,300.00	0.62
51	002531	天顺风能	20,500	123,820.00	0.61
52	601222	林洋能源	26,100	122,409.00	0.61
53	002249	大洋电机	27,400	118,916.00	0.59
54	000012	南玻 A	28,293	117,698.88	0.58
55	002665	首航节能	34,500	116,955.00	0.58
56	002366	台海核电	11,984	112,170.24	0.56
57	002028	思源电气	11,229	111,840.84	0.55
58	300037	新宙邦	5,300	110,452.00	0.55
59	601311	骆驼股份	9,800	106,330.00	0.53
60	300376	易事特	21,500	105,995.00	0.53
61	002080	中材科技	11,615	105,231.90	0.52
62	603659	璞泰来	2,200	103,444.00	0.51
63	601016	节能风电	38,400	102,144.00	0.51
64	002709	天赐材料	3,900	94,380.00	0.47
65	600869	智慧能源	20,500	92,660.00	0.46
66	600483	福能股份	10,700	91,592.00	0.45
67	603806	福斯特	2,450	89,988.50	0.45
68	300365	恒华科技	5,400	87,534.00	0.43
69	601127	小康股份	6,500	85,150.00	0.42
70	601908	京运通	23,000	80,270.00	0.40
71	600733	北汽蓝谷	9,700	80,122.00	0.40
72	601615	明阳智能	6,500	70,460.00	0.35
73	002309	中利集团	9,900	68,112.00	0.34
74	002121	科陆电子	13,050	63,945.00	0.32
75	300724	捷佳伟创	2,200	58,564.00	0.29
76	601330	绿色动力	3,500	54,285.00	0.27
77	300751	迈为股份	400	50,704.00	0.25
78	603693	江苏新能	2,900	36,047.00	0.18
79	601619	嘉泽新能	6,200	28,644.00	0.14
80	603105	芯能科技	2,300	25,484.00	0.13

7.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无。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35	中国天楹	112,808.00	0.56
2	600483	福能股份	88,184.00	0.44
3	600733	北汽蓝谷	86,912.00	0.44
4	300365	恒华科技	78,228.00	0.39
5	002202	金风科技	77,212.98	0.39
6	601615	明阳智能	68,835.00	0.34
7	601012	隆基股份	64,411.80	0.32
8	300724	捷佳伟创	64,096.00	0.32
9	300751	迈为股份	46,356.00	0.23
10	603659	璞泰来	32,703.00	0.16
11	002506	协鑫集成	31,850.00	0.16
12	300450	先导智能	25,227.00	0.13
13	002665	首航节能	18,044.00	0.09
14	002340	格林美	15,408.00	0.08
15	002074	国轩高科	14,050.00	0.07
16	300014	亿纬锂能	12,400.00	0.06
17	002309	中利集团	11,862.00	0.06
18	600580	卧龙电驱	11,401.00	0.06
19	300068	南都电源	10,278.00	0.05
20	601222	林洋能源	7,296.00	0.04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2、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
----	------	------	----------	----------

				值比例（%）
1	600482	中国动力	188,817.94	0.95
2	600478	科力远	159,703.50	0.80
3	600770	综艺股份	143,359.00	0.72
4	601012	隆基股份	142,338.00	0.71
5	300118	东方日升	140,896.00	0.71
6	600151	航天机电	134,968.00	0.68
7	002594	比亚迪	132,569.00	0.66
8	600416	湘电股份	111,241.80	0.56
9	002108	沧州明珠	104,403.23	0.52
10	600406	国电南瑞	97,657.00	0.49
11	002202	金风科技	91,800.30	0.46
12	600089	特变电工	80,616.00	0.40
13	601985	中国核电	74,651.00	0.37
14	300124	汇川技术	69,913.00	0.35
15	002466	天齐锂业	66,249.00	0.33
16	600438	通威股份	66,059.00	0.33
17	300317	珈伟新能	60,115.44	0.30
18	601877	正泰电器	59,648.00	0.30
19	002460	赣锋锂业	57,897.00	0.29
20	601727	上海电气	56,138.00	0.28

注：1、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886,341.78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261,965.21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股指期货进行投资。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917.1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99.36
5	应收申购款	7,982.7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199.26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7.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7.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新能 A 级	69	27,754.88	0.00	0.00%	1,915,087.00	100.00%
新能 B 级	214	8,949.00	0.00	0.00%	1,915,087.00	100.00%
新能母基	3,116	6,848.82	660,796.76	3.10%	20,680,120.47	96.90%
合计	3,399	7,405.44	660,796.76	2.63%	24,510,294.47	97.37%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新能 A 级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康沙南	1,155,287.00	60.33%
2	刘少华	78,444.00	4.10%
3	刘辉荣	76,400.00	3.99%
4	丁宁宁	43,328.00	2.26%
5	王素玲	40,305.00	2.10%
6	庞剑锋	40,000.00	2.09%
7	范悦	33,000.00	1.72%
8	王少男	30,000.00	1.57%
9	叶名兰	28,886.00	1.51%
10	方润	28,800.00	1.50%

新能 B 级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廖建华	138,700.00	7.24%
2	徐晓玲	115,100.00	6.01%
3	解俊荣	94,164.00	4.92%
4	梁彩华	90,000.00	4.70%
5	沈卫萍	82,300.00	4.30%
6	崔邑诚	72,138.00	3.77%
7	苏志辉	65,049.00	3.40%

8	丁宁宁	43,329.00	2.26%
9	孙奇	43,126.00	2.25%
10	王保	39,964.00	2.09%

注：以上数据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持有人为场内持有人。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新能 A 级	0.00	0.00%
	新能 B 级	0.00	0.00%
	新能母基	7,721.74	0.04%
	合计	7,721.74	0.03%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新能 A 级	0
	新能 B 级	0
	新能母基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新能 A 级	0
	新能 B 级	0
	新能母基	0
	合计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新能 A 级	新能 B 级	新能母基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7 月 9 日）基金份额总额	89,239,630.00	89,239,631.00	89,706,153.2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912,946.00	1,912,946.00	22,995,592.85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	5,025,258.77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	7,712,656.47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2,141.00	2,141.00	1,032,722.08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15,087.00	1,915,087.00	21,340,917.23

注：1、拆分变动份额为本基金三级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份额及折算调整份额，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为三级份额之和；

2、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3、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发布《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尚军先生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不再担任董事长。

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和总经理变更的公告》，郭特华女士自 2019 年 5 月 8 日起担任董事长，不再担任总经理；王海璐女士自 2019 年 5 月 8 日起担任总经理。

2、基金托管人：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有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的审计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审计机构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无改聘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处罚决定，对公司未严格按照反洗钱相关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及可疑交易报告义务予以罚款。基金管理人对此高度重视，积极开展整改工作，已完善了反洗钱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深入具体问题整改。前述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不利影响。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银河证券	2	4,006,682.21	100.00%	2,449.29	100.00%	-

注：1. 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选择综合实力强、研究能力突出、合规经营的证券公司，向其租用专用交易单元。

(1) 选择标准：

- a) 经营行为规范，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 b) 具有较强的综合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资本市场、个股分析的报告及量化、衍生品和国际市场的研究服务支持。
- c) 在证监会最近一期证券公司年度分类结果中，分类级别原则上不得低于 BBB。
- d) 与其他证券公司相比，能够提供最佳交易执行和优惠合理的佣金费率。

(2) 选择程序

- a) 新增证券公司的选定：根据以上标准对证券公司进行考察、选择和确定。在合作之前，证券公司需提供至少两个季度的服务，并在两个季度内与其他已合作证券公司一起参与基金管理人的研究服务评估。根据对其研究服务评估结果决定是否作为新增合作证券公司。
- b) 签订协议：与被选择的证券公司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2. 证券公司的评估、保留和更换程序

(1) 交易单元的租用期限为一年，合同到期前 30 天内，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各证券公司在服务期间的综合证券服务质量、费率等情况进行评估。

(2) 对于符合标准的证券公司，与其续约；对于不能达到标准的证券公司，不与其续约，并根据证券公司选择标准和程序，重新选择其他经营稳健、研究能力强、综合服务质量高的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

(3) 若证券公司提供的综合证券服务不符合要求，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协议约定，提前终止租用其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银河证券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9 年 1 月 2 日
2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A 份额 2019 年度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9 年 1 月 3 日
3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新能 A 级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9 年 1 月 3 日
4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9 年 1 月 4 日
5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A 份额定期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风险提示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9 年 1 月 4 日
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9 年 1 月 25 日
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9 年 1 月 29 日
8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9 年 2 月 22 日

9	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9 年 2 月 28 日
10	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9 年 3 月 1 日
11	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9 年 3 月 11 日
12	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9 年 3 月 29 日
13	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9 年 4 月 29 日
14	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9 年 5 月 7 日
1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9 年 5 月 8 日
1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和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9 年 5 月 9 日
17	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9 年 5 月 15 日
18	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9 年 5 月 20 日
19	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9 年 5 月 22 日
20	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9 年 5 月 27 日
21	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9 年 5 月 30 日
22	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9 年 6 月 4 日
23	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9 年 6 月 10 日
24	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2019 年 6 月 13 日

	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媒介	
25	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9 年 6 月 18 日
26	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9 年 6 月 21 日
27	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9 年 6 月 26 日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9 年 1 月 2 日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见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介发布的公告。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文件；
- 2、《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网址：www.icbccs.com.cn